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直缝埋弧焊接钢管销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约为 2.70 亿元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由卖方负责按合同中约定期限将相对应产品一次性交付给卖方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次合同履行将对提升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016 年 6 月 3 日，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科瑞”）签订了焊管买卖合同，公司拟向山东科瑞出售总计约为 8.15 万吨的直缝埋弧焊接钢管产品，金额合计约为 2.70 亿元。加之日前公司已披露的 3.8 万吨直缝埋弧焊接钢管合同订单，近期，公司与山东科瑞签订了累计约为 12 万吨直缝埋弧焊接钢管供货合同，金额累计约为 4.07 亿元。

现将本次合同签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企业名称：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：山东省东营市南二路 2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宪

注册资本：36,2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石油机械设备、机电设备（不含专控）生产、销售；电机、发电机组、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、石油测控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钢材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石油助剂（不含危险品）、泵、锅炉、常压电器、压缩机、污水处理设备销售；石油地面工程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；石油新技术开发及服务；网络工程（不含互联网）；货物进出口业务；石油钻采装备及配套设备（石油钻机、采油机械设备、空分设备、油气工艺设备、井口设备）制造、销售；石油技术服务；燃料油（闪点 $>61^{\circ}\text{C}$ ）销售（无储存）；石油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山东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山东科瑞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山东科瑞和公司有着多年合作基础，2013、2014 及 2015 年公司向山东科瑞销售产品金额合计约为 6.3 亿元，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5.21%、6.13%、2.43%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、合同双方

卖方：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买方：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：直缝埋弧焊接钢管

3、合同金额：2.70 亿元

4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生效后，买方将根据卖方提供的排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合同支付预付款；当卖方生产的产品达到合同总量的一定比例后，买方支付的进度款应达到总价款的一定比例；待货物运至上海港买方指定地点后五个工作日内买方付清剩余货款。

5、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由卖方负责按合同中约定期限将相对应产品一次性交付给卖方。

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8.28%，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.12%。近期，公司与山东科瑞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2.49%，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.27%。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，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3、本公司与山东科瑞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交易对方和公司有着多年合作基础，经营规模较大，信用较好，双方均具有较好履约能力。

2、本次中标的直缝埋弧焊接钢管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，但产品涉及出口且供货期相对紧张，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举措，做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顺利交付。

3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买卖合同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7日